## 关于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副总经理方汉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方汉,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经查明,方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于2月28日下午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方汉作为昆仑万维时任副总经理,于2016年2月22日、23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10万股、40万股,交易金额累计为1,766.3万元,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方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11条规定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条、第3.8.17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3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方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方汉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18日